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81—2003/ISO 9116:1992

---

## 生咖啡 分级方法导则

Green coffee—Guidance on methods of specification

(ISO 9116:1992, IDT)

2003-06-04 发布

2002/202  
200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116:1992《生咖啡——分级方法导则》(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9116 的主要差异:删去了附录 B,因其内容已在本标准的相应章条中。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南热带农产品加工设计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成海、陈民。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生咖啡 分级方法导则

### 1 范围

本标准是以咖啡贸易中使用的合约条款为基础,给予在买卖生咖啡时叙述方法的导则。

本标准规定了生咖啡的取样、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 GB/T 18007 规定的生咖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33 生咖啡 嗅觉和肉眼检验以及杂质和缺陷的测定(GB/T 15033—1994,eqv ISO 4149:1980)

GB/T 18007 咖啡及其制品 术语(GB/T 18007—1999,eqv ISO 3509:1989)

ISO 1447 生咖啡——水分含量的测定(常规法)

ISO 4072 袋装生咖啡——取样

ISO 4150 生咖啡——粒度分析——手筛法

ISO 6667 生咖啡——虫害咖啡豆比例的测定

ISO 6669 生咖啡和炒咖啡——整豆的自由流动堆积密度的测定(常规法)

ISO 6673 生咖啡——105℃减重的测定

ISO 8455 袋装生咖啡——储藏和运输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007 所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生咖啡每批量或交货时的说明方法

生咖啡每批量或交货时应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资料:

- a) 原产地的国家;
- b) 原产地的地区、州或种植园(如果可提供的话);
- c) 收获年份,或可提供的表示咖啡树龄的象征;
- d) 按照 GB/T 18007 所述的生咖啡的类型;
- e) 构成每批量的袋的数量和每袋平均净含量,或者当使用另外的包装方法时该批或交货的净含量;
- f) 按照 ISO 6673 规定测定在干燥时的减重,或按照 ISO 1447 规定测定的水分含量;
- g) 按照 GB/T 15033 规定测定的缺陷和杂质总量;
- h) 按照 ISO 6667 规定测定的虫害咖啡豆的比例;
- i) 按照 ISO 6669 规定测定的堆积密度;
- j) 按照 ISO 4150 规定测定的咖啡豆大小;
- k) 参照附录 A 规定的生咖啡的农药残留和污染。

## 5 取样

袋装生咖啡的取样,应按照 ISO 4072 的规定进行。

## 6 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 6.1 包装

生咖啡应使用不影响产品的合适材料包装,或者应放在大容器里,以防止产品损害、变质和污染。

### 6.2 标志

生咖啡的包装袋应有字迹清楚、不易擦掉的标志。大容器应有明显的标志显示,并标明如下内容:

- a) 原产国;
- b) 内盛物的净含量;
- c) 至少要有“生咖啡”的字样。

### 6.3 贮存和运输

生咖啡应按 ISO 8455 规定进行贮存、处理和运输。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农药残留和污染**

生咖啡的农药残留和其他污染的最大限度,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成立的食物法典委员会规定,或由应用国家的法令规定,或由买卖双方之间合约的条款中规定。

---